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樹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劉淼松

　　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男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事件，因攸關標的物拍賣中而尚欠明瞭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許明進

法　官 張維君

法　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明威